

# 论经济流转

梁慧星

民法理论把社会经济生活中主体之间转让财产和提供劳务（服务）的经济活动从总体上称之为经济流转。在我国，经济流转包括以下领域：一、生产资料在各个生产部门、各个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者之间的分配、交换和流通；二、通过各种商业渠道向消费者提供消费品；三、农村经济组织和社员向国家提供各种农副产品；四、各种经济组织（如运输、建筑企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所提供的经济性服务（或劳务）；五、公民之间转让财产或提供服务；六、对外贸易。以上可以称为经济流转的基本领域。此外，经济流转还可以包括：财产继承、返还不当得利、拾得物的归还和处理、因非法行为所发生的财产支付，等等。

狭义的经济流转概念，仅包括上述经济流转的基本领域，而与经济学上所谓商品流通的范围大致相符。从上述经济流转所包括的领域，我们可以知道，经济流转属于动态概念，它所反映的是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运动状态，特别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交换、分配和流通的运动过程以及伴随这一运动过程所发生的各种活动和联系。在不同的著作中，经济流转又称为财产流转或民事流转。

在纯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中，没有也不必要经济流转。经济流转是商品经济的必然结果。这是因为，商品依其本性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而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才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了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经济流转。流转的是交换价值。物物交换、实物献纳、封建徭役、无偿剥夺都不能构成流转。因此，构成经济流转的条件是，以价格为前提的产品、劳动及非物质成果。经济流转不是指单个的交换行为，“而是一连串的交流；一种交换总体，川流不息地而且或多或少地呈现于整个社会表面，即一种交换行为体系”<sup>①</sup>，是社会的物质变换过程。例如某种商品，一旦生产出来总是立即进入流转领域，从一个部门流转到另一个部门，从一个主体流转到另一个主体，一旦到了它充当使用价值的地方，就从经济流转领域转入消费领域。可见，经济流转，就其基本领域而言，是联结国民经济各个部门，联结社会生产和消费的枢纽。没有经济流转，现代社会的再生产过程就要中断。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经特别强调生产资料分配的重要意义。马克思说：“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反过来说，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正因为如此，力求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主要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不是把生产而是把分配说成现代经济学的本题。”<sup>②</sup>同时，马克思嘲笑那些把分配说成与生产不相关的经济学家的浅薄和荒诞无稽。生产资料的分配和生活资料的分配，是经济流转中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领域。因此，我们在这里引述马克思的话，用来说明经济流转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

<sup>①</sup>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57—1858），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一分册，第132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

的极重要地位，是十分贴切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已经反复证明，要发展经济，必须从发展经济流转入手。我们还可以从列宁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来加以证明。列宁在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呼吁“必须使我们的商品交换的轮子正常地转动起来。这就是当前的全部任务”<sup>①</sup>。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列宁更加强调经济流转，他在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指出，“我们当前的任务是发展民事流转，新经济政策要求这样作”<sup>②</sup>。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地总结了三十多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纠正了经济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实行了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搞活经济，首先必须搞活经济流转。因此，发展经济流转，是实行搞活经济政策的重点和关键。大力发展我国经济流转，使之源开流畅，不呆不滞，流转迅速，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宏伟战略目标，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在不同的社会中，经济流转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和性质。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流转达到了空前的深度和广度。资产阶级也正是通过经济流转获取劳动力、设备和原料，并通过经济流转实现榨取的剩余价值。由于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私人占有，必然使经济流转成为一个完全盲目的领域，任凭资本主义的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自发地发生作用。恩格斯指出，“这些盲目的规律，以自发的力量，在周期性商业危机的风暴中起着自己的作用”<sup>③</sup>。资本主义世界的商业危机或经济危机，就是经济流转的停滞，大批商品停止了流转，无法实现那“危险的一跳”。随之而来的是大批工商企业纷纷倒闭和破产，大批工人失业，社会生活的极大混乱和生产力的极大破坏。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经济流转对资本家来说是生命攸关并且潜伏着极大危险的领域。本世纪以来，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经济流转采取了各种行政的和法律的干预措施。这些措施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经济流转的盲目性。西方经济学家所说的“滞胀”（流转呆滞和通货膨胀）的频繁出现，就是证明。

与资本主义经济流转不同，我国经济流转的最大特征，在于经济流转的计划性。这是由于我国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了绝对优势。参加经济流转的主体，主要是国营经济组织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国家、集体和公民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虽然有个体经济和其他性质的经济成份，但这些经济成份所占比例很小，只能在公有制经济的领导下发挥必要的补充作用。整个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使得经济流转能够按照国家计划进行。我国经济流转的计划性，反映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本质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经济流转的计划性，并不同于所谓“军事共产主义”经济体制下的直接产品分配。我国经济流转就其基本领域而言，仍然是按照商品交换的原则来实现的。即使是计划调拨，仍然按照商品价值进行结算和支付价款，不允许搞平调和无偿剥夺。这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时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是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商品生产者或所有者。这就决定了它们之间的财产转让和劳务提供必须按等价有偿原则进行。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我国，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经济工作中，我们应该彻底抛弃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点”。因此，我国经济流转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流转，而不是实物配给。此外，我国经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6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1页。

济流转的计划性,又是以计划指导下一定范围的购销自由为补充的。经济流转的计划性,排斥无政府状态的商品交换,但并不排斥正当的在计划指导下的自由贸易。陈云同志早在一九五六年就强调这种计划指导下的购销自由的必要性。他说,“这仅仅是社会主义企业内部产销关系的一种改变。一切有关国计民生的商品,象粮食、布匹等等,仍然由国家计划分配。所有这些,都说明我们是在巩固的社会主义基础上实行一定程度的自由推销和自由选购,也就是计划经济范围内的自由市场”<sup>①</sup>。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sup>②</sup>。

总括起来,我国经济流转的基本特征是:第一,这种流转是按照国家计划或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的;第二,这种流转在一切基本领域内是按照商品交换的原则进行的;第三,在计划流转为主的前提下,允许一定范围的计划指导下的自由流转。

由于我国经济流转具有上述基本特征,我国经济流转必然采取债(或债权债务关系)作为自己的法律形式,也就不言而喻了。经济流转中发生的各种经济联系,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形式固定下来,称为债权债务关系或称债。调整经济流转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为债法或债权法。债,是一种借喻,意为“法锁”,指拘束某人依照法律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债并不表示某项财产归谁所有,而是表示某人要求他人交付一定的财产或提供某项劳务的权利。债反映财产关系的动态,即经济流转关系,它是经济流转必然要采取的法律形式。

债与其它法律形式例如所有权的区别在于:其一,所有权为支配权,债权为请求权;其二,所有权仅权利主体为特定人,义务主体不特定,泛指一切人,而债为特定人之间的关系,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均为特定人;其三,所有权客体为物或精神成果,而债的客体为行为;其四,所有权的义务为消极义务,而债的义务一般为积极义务。债这种法律形式,正是通过依法拘束当事人为一定行为,如给付一定的物或货币,完成某项工作,提供某项劳务(服务),以达到实现经济流转的目的。它的实际意义在于,社会生活中不同主体间不断建立各种债权债务关系和不断地消灭这种关系(清偿债务或称履行债务),以实现财产的转让和劳务的提供,使整个社会经济流转环环相扣,有条不紊地正常运动。债是各种经济组织完成它们的计划任务的法律形式,也是公民满足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法律形式。同时,各种特别债,是国家用以制裁各种非法行为,保护经济组织和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的法律武器。

债因发生根据不同可以分为若干种:

一、因行政指令而发生的债。上级主管机关发布行政指令在所属企业之间实现固定资产的调拨,当事人之间不结算价款,而直接在双方资产负债表上增列或注销。这是国家在企业关、停、并、转时处理固定资产转让的重要法律手段。

二、计划合同债。由国家发布指令性计划责令经济组织之间签订合同而发生的债。指令性计划文件并不直接产生债,而是产生当事人必须依计划签订合同的义务,这种义务属于行政法性质。国家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 and 分配,尤其是对于关系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应当根据需要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如对粮

<sup>①</sup> 1956年6月30日陈云同志在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第二次发言。

<sup>②</sup> 十二大文件汇编,第24页。

食和其他重要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国家发布指令性计划的产品种类不是很多，但它们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计划合同债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实现有计划的经济流转的重要工具，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和保证人民生活逐步提高，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三、一般合同债。由当事人在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社会需要，协商签订合同而发生的债，对于在计划经济为主的情况下，更好地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重要工具。

四、单方行为发生的债。如遗嘱继承、公民向国家捐赠财产等。

五、法律规定的债。如法定继承、无人继承财产处理、不当得利返还及遗失物的处理。

六、特别债。如因法院判决书、仲裁决定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决定等发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款、罚金的支付以及依法没收财产等，即各种经济责任形式。国家运用特别债，制裁犯罪行为、违法行为、违约行为，填补当事人所受损害，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由上可知，债是合法经济流转的法律形式。它是严格依照法律而产生的。经济流转领域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受法律规范的调整，成为以双方当事人的一定权利和一定义务为内容的债权债务关系。决定债的产生，首先是由于立法者的意志。立法者通过法律规定，只赋予那些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流转以债的形式，而不赋予那些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流转关系以债的形式。立法者通常是从规定债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方面来贯彻自己的意志。例如规定主体的法律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规定不准流转物、限制流转物和不限流转物，规定转手倒卖、买空卖空、走私、转包牟利等为非法流转关系。违反上述规定的流转关系即使是采取了签订合同的形式，这种合同也不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不能产生债。其次，债的产生还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志。特别是合同债，依双方当事人协商意思表示一致而产生。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第三人不得非法干预。另外，由国家授权对经济流转负有监督和管理职责的一些国家机关的意志，一定条件下也能决定债的产生。依据经济合同法，人民法院和合同管理机关拥有确认经济合同无效的权力。依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合同，如果当事人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法律规定由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处理，这时双方上级计划主管机关的意志具有决定作用。其它机关如经委、建委、业务主管机关以及人民银行、专业银行的意志在一定条件下也能影响债的发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重申：“我们一定要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sup>①</sup>大力发展经济流转，保护合法流转，制裁和制止一切非法流转，建立和维护经济流转领域的法律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我们必须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正确处理计划流转与计划指导下的自由流转的关系。我国经济流转必须坚持计划流转为主，同时保护计划指导下一定的自由流转。这应是我国经济领域法制的一条基本法律原则。这几年我们对经济体制实行了一些改革，扩大了企业在计划管理方面的权限，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方向是正确的，收效也很明显。但是，由于有些改革措施不配套，特别是一些重要的法律制度未能及时颁行，在经济流转中削弱和妨害国家统一计划的现象有所滋长，有的擅自截留国家计划内物资，冲击和破坏计划；有的产品自由流转比例过大，使计划失去能动的指导作用；一些紧缺二类农副产品“派不下，收不上，调不动”；有的机关、

<sup>①</sup> 《人民日报》1982年4月14日第一版。

企事业单位到产地高价抢购；有的生产单位擅自扩大自销比例和范围。这种冲击和削弱国家计划的现象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应严肃计划纪律，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准擅自修改或不执行国家计划。国家计划调拨的产品包括农副产品，必须按计划调拨。凡统购统销的粮棉油，统购统配的一类产品，应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流转，不允许其他渠道插手，不允许计划外流转。二类商品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派购计划前提下才准自由流转。三类产品允许自由流转，也应接受计划和价格的指导。只有在坚持计划流转为主的前提下保障计划指导下的自由流转，才能把经济流转搞活，做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正常流转。

第二个问题是正确划清合法干预与非法干预的界限。随着经济组织自主权的扩大和流转渠道的多样化，为了加强对经济流转领域的监督和管理，需要采取各种合法干预措施，制止经济组织在流转领域搞歪门邪道和滥用搞活经济政策的非法行为。当然也不能象过去那样一管就死。因此，必须划清合法干预和非法干预的界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级经委、计委和业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都要依据自己的权限，严格进行监督管理。参加经济流转的一切经济组织和个人，都负有服从监督管理的义务。同时，也要防止超越权限和法律规定滥施干预。要切实保障经济组织的自主权和依法进行的经济活动。坚决纠正地区和部门之间实行经济封锁和阻断流转的做法。凡合格产品，除计划调拨的以外，都可以在全国各地销售，单位有权自由选购，行政上不得干预，不得阻止外地商品进入本地，不得阻止本地商业机构向外地采购。

第三个问题是要健全经济流转领域的法律和制度。执行搞活经济的政策，要求发展经济流转，而发展经济流转，又要求健全经济流转领域的法律制度。为了建立和健全正常的经济秩序，必须抓紧经济立法。经济合同法已经颁布，要尽快制定与经济合同法有关的各种条例和实施细则。同时，还须尽快制定对经济流转有直接关系的经济行政法规，如计划法、价格法、税法、质量管理法、银行法等。需要强调的是，发展经济流转迫切需要颁布民法。民法作为调整我国经济生活的基本法，在有关经济流转的法律制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不可取代的地位。民法各项重要制度，如所有权制度、法人制度、民事责任制度以及债制度（经济合同法仅是其中一个重要部分），是调整经济流转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法律制度。没有这些制度，就谈不上健全和完善经济流转领域的法制。在民事诉讼法已经颁布的今天，颁布民法已经成为非常迫切的重要任务。

第四个问题是坚决制裁经济流转领域的各种非法行为，制止和取缔非法流转，保护合法流转。由于我国经济流转领域法制不完备，一些单位和个人滥用搞活经济的政策，在经济流转领域大搞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打击和制裁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对于制止和取缔非法流转，维护经济流转正常秩序是非常必要的。但目前无论在各有权机关的相互配合，各种法律手段的综合运用，或是对各种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上，都还存在不协调、不明确的地方和一些漏洞，以致不能充分发挥各种法律制裁手段的作用。例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法院、海关如何相互协调和配合；民事制裁手段、行政制裁手段和刑事制裁手段如何综合运用；经济检察和经济司法如何协调和衔接等等。再如法人所进行的经济违法行为，其危害和严重程度决不下于经济犯罪。但依我国法律，法人不得为犯罪主体。当法人进行严重违法行为时，适用刑事手段，只能制裁其负责人，适用民事或其他制裁手段，只能制裁法人。我认为有必要对法人及其负责人同时追究责任，而这又有待于立法的规定。不解决这些问题，就不能达到严肃制裁经济领域各种非法行为的目的，也不能真正制止非法流转和建立经济流转领域的法律秩序。